

#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7月1日研究生院办公会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2022年7月11日研究生院办公会审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宿舍管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生活秩序，营造优美、舒适、安全和文明的宿舍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对学生宿舍管理秉承“以人为本”的宗旨，坚持“精细化管理、人性化服务、高品质发展”的指导思想，并鼓励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把学生宿舍建设成为良好生活习惯和高尚道德情操养成的重要场所。宿舍管理工作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级集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住宿学生有义务和责任参与宿舍管理、维护宿舍正常秩序，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应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学生宿舍的管理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物业等部门各司其责、互相配合，并吸收学生参与共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院学生宿舍（含新知大厦和地矿招待所）的日常管理和住宿学生的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部门，主要职责为：落实财科院党委关于宿舍管理的指示和决定；制定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根据年度招生计划及房源情况统筹安排学生住宿；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学生个人意愿，合理调整宿舍；负责学生宿舍管理、设施维护、日常工作；引导学生遵守宿舍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和环境氛围营造；协助相关机构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对违规违纪学生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检查学生宿舍安全，进行宿舍安全教育；负责组织学生参与宿舍的管理及环境卫生等事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发现并报告学生宿舍管理问题，提出相应解决办法；及时向财务人员提交住宿名单，协助财务部门收取住宿费及发放洗澡补助；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检查指导等。

**第六条** 研究生院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宿管会”），主要由学生工作处、班主任和研究生会生活部组成。学生工作处全面负责学生宿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班主任和研究生会生活部协助配合学生工作处开展宿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班主任负责本班级学生在宿舍内的表现，做好思想工作以及相关沟通协调工作。研究生会生活部负责落实学生工作处的安排，包括宣传宿舍管理规定、检查宿舍安全卫生、评比文明宿舍等活动。

**第八条** 涉及宿舍分配及宿舍管理的一切工作，研究生院全面承担主体责任，宿管会负协助管理责任。为杜绝安全隐患，建立日常巡查报告制度，力争在源头上预防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生宿舍的安全稳定，保障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 第三章 宿舍分配及调换

**第九条** 学生宿舍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分配原则安排，由研究生院统一调配宿舍资源。宿舍分配设置审核机制，若安排不符合规定的住宿人员，追究分配人员责任。

**第十条** 为提高房源利用率，学生工作处有权对未按期报到、出国或休学等原因空出的床位及时加以调整，相关学生须积极配合，不得借故拒绝。

**第十一条** 非定向博士研究生优先安排入住两人间，在房源紧缺的情况下，可安排入住三人间。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MPAcc，不含同等学力进修生）安排入住三人间或以上（地矿招待所的宿舍房间除外）。

**第十二条** 京内生源定向博士，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如确需住宿，递交单位证明，并且在研究生院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交住宿申请，经批准，安排第一学年住宿。

**第十三条** 京外生源定向博士，递交单位支持该生在财科院学习证明，可安排第一学年住宿。

**第十四条** 第二学年及以上的定向博士，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因写作学位论文到院内请教导师或查阅资料，确需住宿者，由本人提交住宿申请，经批准，可安排临时床位。临时床位使用期限为7-30天，到期后学生须主动腾退床位，办理退宿手续，如需延长住宿，可再次提交住宿申请，经批准，可延长住宿。

**第十五条** 非定向延期博士最长可安排住宿五年。

**第十六条** 全日制同等学力进修生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如特殊原因需要安排，由本人在研究生院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交住宿申请，经批准，可安排第一学年住宿。

**第十七条** 本院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不安排住宿。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一经分配，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若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换宿舍，须在研究生院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交申请，经批准，方可调换。

### 第四章 入住

**第十九条** 入住学生须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住宿费。住宿费用按学年收取，每学年开学时缴纳。

**第二十条** 学生应服从并配合研究生院对宿舍布局的调整与安排，按指定的楼层、房间入住。不得私自调换、私占、出借、出租、转让床位。不允许私自留住他人。

**第二十一条** 宿舍室友有配合监督学生宿舍规范使用的义务，对违规入住本宿舍的人员应及时告知研究生院。

**第二十二条** 宿舍钥匙不得私自转借、复制。宿舍钥匙由学生本人妥善保管。如有丢失，须及时报告学生工作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统一配置学生宿舍室内基本生活设施。床上用品由学生自行购买。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免费供水、供电、供网。

###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尊重学生隐私的前提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各宿舍检查，维护公共安全和生活秩序，保障设施、设备完好，督导宿舍内的安全卫生状况。学生应积极主动配合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

**第二十六条** 自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严禁在宿舍楼内赌博、酗酒、吵架斗殴、观看或传播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不进行、不参与所有不健康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严禁利用宿舍楼内场地、设施从事商业活动。严禁在宿舍楼内乱涂乱画，私贴海报、广告以及乱拉横幅等。严禁在宿舍楼内饲养动物。

**第二十八条** 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生活作息制度，保持宿舍的安静环境。不喧哗起哄，不在宿舍楼内从事打球、踢球、跳舞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维护和保持宿舍环境卫生。室内日常卫生由寝室长安排本宿舍同学轮流值日打扫，并督促同学整理好各自物品，定期组织开展宿舍卫生大扫除。

**第三十条** 学生在宿舍内上网，应自备电脑和网络路由器，不上网时要及时下线，不要长时间下载图文及声像资料，以免影响其他同学上网。

**第三十一条** 爱护学生宿舍公共设施，住宿学生有妥善使用并保护各种设施设备的责任。不可随意更换、遗弃或人为损坏公物，如发现须照价赔偿。要爱惜水、电资源，做好节水、节电工作。

## 第六章 宿舍安全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院协同大厦物业定期更换宿舍门锁，严禁学生私自更换或另加门锁。学生不得将宿舍钥匙借予他人或私自配置其他宿舍钥匙，丢失钥匙要及时上报学生工作处。

**第三十三条** 离开宿舍时要及时关窗、锁门。严禁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第三十四条** 增强防火安全意识，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消防器材，违者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严禁自行车进入楼内，严禁私人物品堵塞安全通道，严禁将物品放置外窗台，严禁高空抛物，晾晒衣物要到指定处。大楼物业有权清除不按规定放置的物品。

**第三十六条** 宿舍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禁止存放和使用酒精炉、电磁炉、煤油炉、液化气灶等器具，禁止点蜡烛照明，禁止燃烧蚊香驱蚊。

**第三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私拉私装电线；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器设备，禁止使用无自动保护装置的电器设备；严禁违规使用功率600w以上的电器，如电暖气、电磁炉、电饭锅、电冰箱、微波炉、电热毯等，一经发现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给予违纪处分，并取消住宿资格。违反规定对他人和公共财产造成损失的必须照价赔偿。

**第三十八条**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禁存放明令禁止的任何凶器。

**第三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乱拉网线，台灯必须放在桌面上使用。楼内的应急灯、照明灯等电源插座，一律不准私自接用。

**第四十条** 住宿学生须使用质量合格的电源插座，插座需安装在墙上，禁止摆放于床面上，并远离书籍、纸张等易燃物品。

**第四十一条** 遇有坏人侵扰、偷窃、破坏等行为，要敢于斗争，及时报告学生工作处和大楼物业保安，并保护好现场。

## 第七章 退宿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因病、休学、出国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终止住宿者，应及时到学生工作处办理退宿手续，并在7天之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宿舍，逾期遗留物品视作无主物处理。

**第四十三条** 毕业生应做到遵守纪律，爱护公物，文明离校。毕业生必须按照研究生院规定离校时间，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宿管人员应及时到毕业生宿舍，验收公共物品是否完好。如果发现丢失、损坏宿舍基础设施，应照价赔偿，并视情况记入该生诚信档案。如果责任不

清，则由本宿舍同学共同承担责任。经验收公共物品合格后，宿管人员负责收回宿舍钥匙，并在离校清单上签字，退宿手续方可生效。

**第四十四条** 已办理离校退宿手续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之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宿舍。逾期遗留物品视作无主物处理。

**第四十五条** 为了不影响新生宿舍安排工作，对未按照规定办理退宿手续者，视违规按照自动离宿处理。因清扫、维修等原因所造成的学生物品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院积极开展学生宿舍文明建设活动，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七条** 学生宿舍违规处理方式分为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三种。其中纪律处分依据《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予以赔偿。

**第四十八条** 学生宿舍内有以下行为，将向当事人送交书面警示。

- (一) 私自将钥匙转借给他人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 私自搬出宿舍设施导致室内布局改变的；
- (三) 大声喧哗或运动等影响公共秩序和他人学习、休息的；
- (四) 向学生宿舍楼外倒水、投掷物品等不文明行为的；
- (五) 在公共场所、宿舍内吸烟的；
- (六) 对安全造成隐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十九条** 学生宿舍内有以下违规行为，将对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

- (一) 阻挠宿管会人员进行宿舍卫生、安全用电、家具物品、住宿秩序等检查的；
- (二)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房间的；
- (三) 私自更换门锁，或私借钥匙给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 存放或使用违规电器的；
- (五) 有其它造成公共秩序破坏、设备设施损坏或环境卫生污染等行为，尚不足给予纪律处分的。

**第五十条** 住宿学生应认真学习并执行本办法。如有违反，将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评优评先资格，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情节严重者，研究生院收回床位，取消该生住宿资格并给予违纪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权向研究生院及时反映、投诉违规违纪及其他不当行为。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研究生院学生宿舍设施及价目表

研究生院学生宿舍设施及价目表

设施名称		损坏程度	价目（单位：元）
架子床	上床下桌	床板断（人为）	200
		丢失	1700
	上下床	床板断（人为）	100
		丢失	600
书柜		隔层损坏	30
		丢失	300
二斗桌		抽屉不能使用	20
		桌面刻划	30
		桌腿、横撑	50
		丢失	200
椅子		椅面（背）坏	30
		椅腿、横撑	30
		丢失	150
窗帘		丢失	150
门锁		丢失	100
钥匙		丢失	15